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91號

原告 洪朝昌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

被告 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順

孟上智（嗣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記載，應由「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更正為「悅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設立地址之記載，應由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3」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均